

在 矯 正 機 關 委 託 證 明 書

本人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- 遷徙登記 遷入 (初設戶籍、住址變更) 登記 分(合)戶登記
- 身分登記
-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
- 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
- 死亡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補發國民身分證 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遺失)
-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 關係人統號省略
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申請_____之 (全戶、部分) 戶籍謄本_____份
- 記事省略; 記事不省略: 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_____
- 印鑑登記 印鑑變更 印鑑證明_____份，使用目的為：_____
- 其他_____ (請敘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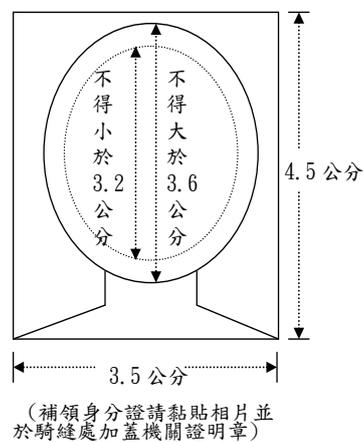
委 託 人： _____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受委託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_____號	核對人 _____	場 舍 主 管	機 關 章 戳
收容人： _____	簽 章 _____	承 辦 人 _____	
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16日台(95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